

# 《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 政策解读

## 一、研究制定《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 (以下简称《意见》)的背景是什么?文件出台有什么重要 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互联网+医疗健康”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推进“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等,让百姓少跑腿、数据多跑路,不断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水平。李克强总理强调,要加快医联体建设,发展“互联网+医疗”,让群众在家门口能享受优质医疗服务。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都做出了部署。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精神,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有关部门,在总结地方探索基础上,充分座谈论证,听取有关部委、部分省份、研究机构以及互联网医疗企业的意见建议,研究起草了《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4月12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原则通过了《意见》,确定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措施,强调加快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缓解看病就医难题,提升人民健康水平。

文件起草过程中,我们注重做到三个“结合”,就是坚持中央总体要求和地方创新实践相结合,对一些在实践中证明

行之有效的做法加以提炼和总结；坚持“做优存量”与“做大增量”相结合，既运用“互联网+”优化现有医疗服务，又丰富服务供给；坚持鼓励创新与防范风险相结合，促进互联网与医疗健康的融合创新、规范发展。

《意见》提出的一系列政策措施，明确了支持“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鲜明态度，突出了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政策导向，明确了融合发展的重点领域和支撑体系，也划出了监管和安全底线。政策出台有利于深化“放管服”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缓解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医疗健康需求。

同时，“互联网+医疗健康”也是新事物，参与主体多、涉及领域广，隐私安全风险高，也迫切需要部门和地方加强协同配合，及时发现解决新问题，引导各方有序参与。国家卫生健康委将会同有关部门抓好政策组织实施，及时跟踪总结地方做法并加强指导，推动工作取得实效，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 二、研究制定《意见》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研究制定《意见》，总的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提升医疗卫生现代化管理水平，优化资源配置，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效率，降低服务成本，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健康需求。

《意见》有以下基本原则：一是坚持以人为本、便民惠民，以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医疗健康需求为导向，依托互联网等技术优势，提高医疗健康服务质量和可及性。二是坚持包容审慎、安全有序，营造包容发展的政策环境，形成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公平竞争、开放共享的局面。创新监管方式，切实防范风险。三是坚持创新驱动、融合发展，推动医疗健康与互联网深度融合，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提高服务体系整体效能。

### 三、《意见》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文件主要有三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从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创新“互联网+”公共卫生服务、优化“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完善“互联网+”药品供应保障服务、推进“互联网+”医保结算服务、加强“互联网+”医学教育和科普服务、推进“互联网+”人工智能应用服务等七方面，推动互联网与医疗健康服务融合，涵盖医疗、医药、医保“三医联动”诸多方面。

二是完善“互联网+医疗健康”支撑体系。从加快实现医疗健康信息互通共享、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标准体系、提高医院管理和便民服务水平、提升医疗机构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及时制订完善相关配套政策等五方面，提出了有关具体举措。

三是加强行业监管和安全保障，对强化医疗质量监管和保障数据信息安全作出明确规定，保障“互联网+医疗健康”规范有序发展。

#### **四、《意见》提出了哪些创新举措？**

近年来，“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蓬勃发展，健康医疗大数据加快推广应用，为方便群众看病就医、提升医疗服务质量效率、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遇到一些新情况，需要及时加以规范引导。这次《意见》的出台，主要是着眼于目标导向、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对社会比较关注、各方迫切希望解决的问题作了回应，提出了有关具体的创新举措：

一方面，为释放政策红利、激发各类参与主体创新发展活力，文件鲜明提出了一些鼓励性政策措施。比如，在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方面，将允许依托医疗机构发展互联网医院。医疗机构可以使用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在实体医院的基础上，允许在线开展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支持医疗卫生机构、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搭建互联网信息平台，开展远程医疗、健康咨询、健康管理服务。完善医疗联合体内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收费、医保支付等支撑政策，推进医保支付改革，健全利益分配机制。在优化“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方面，加快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智能化信息平台建设与应用，鼓励网上开展签约服务，在线提供健康咨询、

预约转诊、慢性病随访、健康管理、延伸处方等服务。在完善“互联网+”药品供应保障服务方面，明确对线上开具的常见病、慢性病处方，经药师审核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配送。在推进“互联网+”医疗保险结算服务方面，逐步拓展在线支付功能，推进“一站式”结算。适应“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进一步完善医保支付政策。在推进“互联网+”人工智能应用服务方面，研发基于人工智能的临床诊疗决策支持系统，开展智能医学影像识别、病理分型和多学科会诊以及多种医疗健康场景下的智能语音技术应用，提高医疗服务效率。在提高医院管理和便民服务水平方面，明确到2020年，二级以上医院普遍提供分时段预约诊疗、智能导医分诊、候诊提醒、检验检查结果查询、诊间结算、移动支付等线上服务。另外，鼓励中西部地区、农村贫困地区、偏远边疆地区因地制宜，积极发展。

另一方面，出于对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高度负责，文件明确提出了一些规范性监管措施。比如，在强化医疗质量监管方面，出台规范互联网诊疗行为的管理办法，明确监管底线。建立医疗责任分担机制。强调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平台等第三方机构应确保提供服务人员的资质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并对所提供的服务承担责任。“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产生的数据应全程留痕。在保障数据信息安全方面，要研

究制定健康医疗大数据确权、开放、流通、交易和产权保护的法规。严格执行信息安全和医疗健康数据保密规定，严格管理患者信息、用户资料、基因数据等。

总之，就是通过制定出台这样一个《意见》，既鼓励创新又包容审慎，积极释放政策红利，进一步推动互联网与医疗健康的深度融合发展。

## 五、对“互联网+医疗健康”这一新兴业态，应如何强化监管、防范风险？

监管新事物，要有新方式。“互联网+医疗健康”不少行为发生在虚拟空间，与以往监管实体医院不太一样。在这方面，坚持鼓励创新与防范风险相结合，既加大油门又备好刹车，区分不同情况，积极探索和创新适合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监管方式，既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又防范可能的风险。

一是明确行为边界。将出台规范互联网诊疗行为的管理办法，明确监管底线。健全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相关机构准入标准，最大限度地减少准入限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健康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

二是强化责任落实。防范风险最核心的是各负其责。互联网医院的发展是以实体医疗机构为依托，责任主体还是实体医疗机构本身。在监管方面，原则是按照属地化管理，实行线上线下统一监管。在这个文件中，我们特别强调了第三方

平台的责任，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平台等第三方机构应确保提供服务人员的资质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并对所提供的服务承担责任。同时，建立医疗责任分担机制，推行在线知情同意告知，防范和化解医疗风险。

三是提高监管能力。“互联网+健康医疗”有一个特点，就是网上全程留痕。一方面，我们将建立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监管端口，所有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和互联网医疗服务平台需要及时将数据向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进行传输和备份，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过监管端口对互联网医疗服务进行动态监管。另一方面，我们会推进互联网可信体系建设。加快建设全国统一标识的医疗卫生人员和医疗卫生机构可信医学数字身份、电子实名认证、数据访问控制信息系统，完善医师、护士、医疗机构电子注册系统。通过这样一些措施，做到“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产生的数据应全程留痕，可查询、可追溯，同时保证访问、处理数据的行为可管、可控，创新监管机制、提升监管能力，满足行业监管需求。

## **六、《意见》的出台，能让“互联网+医疗健康”为老百姓带来哪些健康红利？**

《意见》通过健全和完善“互联网+医疗健康”的服务和支撑体系，更加精准对接和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个性化的健康需求，可以让老百姓真真切切地享受到“互联网+医疗健康”创新成果带来的健康红利，在看病就医时更省心、

省时、省力、省钱。

一是“智慧”化解“看病烦”与“就医繁”。借助于移动互联网等“互联网+”应用，医院通过不断拓展医疗服务的时间空间，提高医疗服务供给与需求的匹配度。以挂号难为例，很多医院不仅开发了自己的手机 APP，还加入了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搭建的预约挂号平台，把医院号源放在一个号池里，患者通过互联网、手机、电话都可以进行挂号。另外，患者可以在线完成包括候诊、缴费、报告查阅等多个环节，不用多跑路，大大节省了时间和精力。针对老百姓实际需求，为患者提供在线常见病、慢性病处方，逐步实现患者在家复诊，使居民慢性病、老年性疾病可以在家护理、在家康复，极大提升了老百姓的医疗服务获得感。

二是跨时空均衡配置医疗资源，将优质医疗资源和优秀医生智力资源送到老百姓家门口。通过“互联网+医疗健康”的方式，从某种程度上可以使资源更加合理配置，利用“互联网+”技术把医疗资源和医生智力资源配置到一些匮乏的地区，特别是一些偏远地区、中西部地区和农村地区，在一定程度上促进、改变资源不均衡的情况。例如，通过建立互联网医院，把大医院与基层医院、专科医院与全科医生连接起来，帮助老百姓在家门口及时享受优质的医疗服务。针对基层优质医疗资源不足的问题，通过搭建互联网信息平台，开展远程会诊、远程心电、远程影像诊断等服务，促进检查



检验结果实时查阅、互认共享，促进优质医疗资源纵向流动，大幅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和效率。鼓励医疗联合体借助人工智能等技术，面向基层开展预约诊疗、双向转诊、远程医疗等服务，推动构建有序的分级诊疗格局，帮助缓解老百姓看病难问题。

三是重塑大健康管理模式，实现“我的健康我能管”。在“互联网+”的助力下，健康管理正逐步迈向个性化、精确化。通过建立物联网数据采集平台，居民可通过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腕表等移动设备或相关应用，全面记录个人运动、生理数据。通过建立健康管理平台，依托网站、手机客户端等载体，家庭医生可随时与签约患者进行交流，为签约居民提供在线健康咨询、预约转诊、慢性病随访、延伸处方等服务，真正发挥家庭医生的健康“守门人”作用。借助云大物移等先进技术，居民在家中就可通过网络完成健康咨询、寻找合适的医生，并在医生的辅助下更好地进行自我健康管理和康复。